

1952年港澳學生回國升學的史態及影響*

童 鋒 夏 泉

[摘 要] 1952年中國大陸實施統一高考制度，與此同時香港爆發了“抗考”運動，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立即主持召開了關於處理香港澳門回國學生問題的座談會，決定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原則上由廣東文教廳負責統一處理。中南軍政委員會呈報全國高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批准，同意在廣州先後舉行兩次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考試。港澳學生回國升學委員會克服思想準備不足、招生計劃不明、組織機構不全、師資水平不高、校舍住宿緊缺等多種困難。歷史與實踐表明中國大陸實行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這不僅是中國特色的高校招生制度的有益嘗試，更是新中國推行文化中國認同的智慧創舉。

[關鍵詞] 港澳學生 回廣州升學 抗考 文化中國

近年來，學術界關於高考制度史的研究碩果累累。如劉海峰等著的《中國考試發展史》，全面展現了中國考試制度的起源、發展、繁榮和衰亡的歷程。^①楊學為主編的《中國高考史述論（1949—1999）》，將建國五十年來中國高考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進行了全面系統的回顧和探究，通過對14個問題的討論，全面呈現了新中國高考發展的軌跡。^②高軍峰、姚潤田編著的《新中國高考史》立足於宏觀把握，力求依據原始資料說話，對建國以來高考制度的發展歷程進行了系統性深入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觸及了高考制度變革的社會背景，但對各地在高考過程中存在的具體問題及對策則涉及較少，更缺乏政策指導與具體實施方面的對比研究。^③

1952年是中國經濟恢復時期的最後一年，新生政權提前完成了恢復國民經濟的任務，實現了財政狀況的根本好轉，為轉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作好了多方面的準備。1952年實施“一五”計劃

作者簡介：童鋒，暨南大學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處、黨內立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博士；夏泉（通訊作者），暨南大學文學院、黨內立法研究中心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廣州 510632

* 本文獲2017—2019年度中國僑聯課題一般項目“歸國華僑參政議政權益保護研究”（課題編號17BZQK214）和2018年主持暨南大學黨內法規研究中心2018年度研究項目“黨的十八大以來廣東全面從嚴治黨立法實踐研究”的資助。

① 劉海峰等著：《中國考試發展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

② 楊學為主編：《中國高考史述論（1949—1999）》，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9頁。

③ 高軍峰、姚潤田編著：《新中國高考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頁。

不但需要資金、技術和原料，而且更重要的是需要各行各業的建設人才。^①這為在全國範圍內正式確立和統一高考制度，以及在廣州實施港澳學生回國升學制度提供了歷史舞台。

早在民國時期，時任國立暨南大學校長的何炳松提出《獎勵華僑優秀子弟回國升學方案》、《補助清寒華僑學生的方案》、《為補救回國投考僑生程度之不齊應由教育部特設僑生補習案》和《培養華僑教育師資案》共四個方案，以吸引東南亞僑民子弟回國升學，此可一舉三得：一則弘揚中華文化；二則可以資助貧困僑民子弟回國接受高等教育；三則可以籠絡海外僑心。^②何炳松校長提出具有籠絡僑生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得到了時任民國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和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的認可。民國時期，國立中山大學由於地理位置的優勢和偉人政治的影響，在海外華僑回國升學方面備受民國政府青睞。其中民國政府僑務委員會致函國立中山大學，要求填繳《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公費及生活補助費等》（收文字第437號）表。^③民國政府教育部也對僑務委員會的相關舉措給予支持，致函國立中山大學關於處理准僑務委員會檢送回國升學僑生復員處理原則三項等情的訓令（收文字第1840號；渝僑第01637號）並附發了《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金暫行辦法》。^④國立中山大學對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關於華僑回國升學的獎學金實施辦法》予以積極貫徹執行，並在《關於送回國升學華僑獎學金暫行辦法一事的函》中指出，僑務委員會於1943年11月28日（僑引教字第5944號函）頒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暨名籍表式樣》，已經請該校僑生代為公佈，學校積極辦理此項事宜。^⑤

一、香港爆發“抗考”運動

1952年3月初，就在中國大陸實施統一高考制度的第一年，廣東省人委接獲來自香港的消息：港英政府決定推行英國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的殖民地化教育，其第一個步驟便是強迫所有中國人所辦中學的高中應屆畢業生一律要報名參加1952年暑期的畢業會考，會考內容不清，但若不參加統一會考，就不予畢業，不發畢業證。此條例一出，立刻引起香港有關學校師生的強烈反對，並逐漸醞釀成聲勢浩大的“抗考”運動。廣東省文教廳接獲該消息後，立即電告中央，建議支持這一“抗考”運動。廣東省人民政府申明四個原則：港澳高中應屆畢業生只要持有可靠的證明，不需要畢業證書，便可以回廣州報考高等學校；港澳學生優先錄取，特別照顧程度較差學生；家境貧困者優先申請人民助學金；由專門機構代辦入境證。^⑥3月25日廣東省人民政府根據中央指示頒佈了《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辦法》。此舉在香港教育界引起了強烈的反響。他們說：“政

① 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三）》，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年，第1版，第683頁。

② 《培養華僑教育師資案》，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何炳松，案卷號：020-001-30-096，第31頁。

③ 《僑務委員會關於要求學生填繳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公費及生活補助費等情的函》，1941年6月17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陳樹人（僑務委員會會員長），案卷號：020-004-444-003-005，第3頁。

④ 《教育部關於准僑務委員會檢送回國升學僑生復員處理原則三項等情的訓令》，1944年1月，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朱家驊（教育部部長），案卷號：020-004-444-003-005，第3頁。

⑤ 《國立中山大學關於送回國升學華僑獎學金暫行辦法一事的函》，1943年12月21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金曾澄（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案卷號：020-005-76-026，第26頁。

⑥ 《關於處理港澳回國學生問題的函》，1952年11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教育部，案卷號：314-1-50-124-125，第124頁。

府這種措施是非常英明的，是非常合適宜的，同時給港澳高中應屆畢業生以無限的鼓勵，極大鼓舞了他們對奴化教育政策抗爭的勇氣，並堅定了他們回廣州升學的信念。”實施這一辦法的結果是，當年參加港英政府“會考”者不及1,200名應屆畢業生的半數，而回廣州升學者多達半數以上。^①

二、各相關部門啟動緊急協商聯動機制

（一）中南軍管會要求再舉行一次招考

1952年8月22日，中南軍管會委員會教育部在致廣東省高校招生委員會的《今後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學生可在廣州再舉行一次考試的代電》（〔52〕高教字第2245號）中指出，經中南軍政委員會呈報全國高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批准，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後，同意在廣州再次舉行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的招生考試，但時間不宜遲於9月中旬。^②

當時廣東省高等招生委員會面臨的最大的現實問題是，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住宿和港澳生補習班校舍數量不足、條件較差。為此，中央華南分局宣傳部採取一些辦法調配解決這個問題。1952年6月20日，中央華南分局要求辦公室切實解決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住宿和港澳生補習班校舍問題（〔55〕184宣字第147號）。誠如華南分局在指示中所說：“關於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住宿和港澳生補習班校舍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十分緊急需要解決的。請即速轉省人民委員會責成省糧食廳速將西村原工農速成中學初等學校舍全部騰出給省教育廳。”^③

（二）“中僑委”主持召開座談會

1952年10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僑委”）召開了關於處理香港澳門回國學生問題的座談會。中僑委及全國學生聯合會認真研究了港澳回國學生入學問題，決定由廣東省文教部門統一辦理這項工作。11月26日，中僑委致廣東省文教廳的《關於處理港澳回國學生問題的函》（〔52〕普小郝第47號）中，要求廣東省文教廳負責統一辦理此事以保證港澳學生在廣州入學，如有個別有來北京升學者，由廣東省文教廳查明並負責介紹。^④座談會形成具體如下意見：

一是中僑委的意見。處理原則是在政治上明確港澳學生不屬於華僑範圍，作為國內學生處理。但由於港澳地區學校受英國和葡萄牙殖民，與國外華僑情況相似，因此在他們回國升學問題上，予以適當照顧和優待。^⑤當局認為，在北京吸收大批港澳學生是有困難的，因港澳學生的語言、生活習慣與廣東相近，交通亦便，因此應集中在廣州處理。後來，廣東省文教廳在廣州設立

① 《關於處理港澳回國學生問題的函》，1952年11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教育部，案卷號：314-1-50-124-125，第124頁。

② 《今後港澳學生回國升學學生可在廣州再舉行一次考試的代電》，1952年8月22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中南教育部，案卷號：341-50-126-126，第126頁。

③ 《關於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住宿和港澳生補習班校舍問題》，1952年6月20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華南分局宣傳部，案卷號：204-3-169-028-029，第28頁。

④ 《關於處理港澳回國學生問題的函》，1952年11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教育部，案卷號：314-1-50-124-125，第124頁。

⑤ 《關於處理港澳回國學生問題的函》，1952年11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教育部，案卷號：314-1-50-124-125，第124頁。

港澳生招生接待委員會，統一負責接待處理。計劃到北京的港澳學生必須經過廣東省文教廳的介紹，但如既已到京，盡可能安插入學，如無法安插時，一般均應盡量說服他們送回廣東入學。廣東省人民政府文教廳於1952年11月公佈的《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優待辦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經廣東省文教廳介紹來北京或自行來京的港澳學生，由全國學聯書面處理為宜。^①

二是全國學聯的意見。關於港澳學生來京升學問題，在國內各學校招生期間，教育部已有優待辦法；關於港澳學生政治、歷史情況的瞭解問題，在北京不如在廣東進行方便，學聯條件不足，要作比較切實的審查，也有困難；關於港澳學生的生活接待問題，雖在解放初期，全國學聯做過接待華僑學生、港澳學生、留學生的工作，但此項業務早已結束，全國學聯沒有必要也沒有可能單純建立招待所。^②

三是會議最終形成的意見。會議決定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原則上由廣東文教廳負責統一處理，在廣州解決入學問題；有來京必要的港澳學生，需由廣東文教廳介紹來京，並由教育部責成北京市文教局處理；個別自行來京的，由全國學聯商請教育部盡量安插入學；無法安插者，由全國學聯動員說服其返回廣東，請廣東省文教廳負責處理；由教育部盡快制定《關於處理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問題的原則及辦法》，並通知廣東省文教廳酌辦。^③

三、港澳學生報讀廣州高校的五個階段

1952年廣東省文教廳接待港澳報到學生739人，其中香港631人、澳門108人，涉及學校共74所，學校包括培僑、漢華、中正、英皇、聖保羅等。由於新中國經濟的迅速恢復和發展，對港澳學生的影響很大。絕大部分港澳高中畢業同學響應中國大陸的號召，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下並設辦公室，下設學習生活、服務、總務三組。學習生活組負責補課及輔導員工作，將同學按政治情況及校別，分10人為1組，5小組為1班，每班配一個輔導員，但因各校學生代表初期準備未果，未成立學生會組織。^④

辦公室人員組織情況包括：各有關機關抽調參加辦公室工作幹部5人，其中黨員2人，其餘為群眾；公安廳前後抽調6人成立獨立工作組進行審查工作，其中黨員1人、團員1人、群眾4人；先後由各中等學校抽調51人擔任輔導員。各大學抽調出來幫助港澳同學補課的同學前後達30—40人；由各處抽調出來的團員一般熱情積極。有部分機關抽的幹部，由於缺乏思想準備或領導重視不夠，導致不願意做此項工作。^⑤

① 《關於處理港澳回國學生問題的函》，1952年11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教育部，案卷號：314-1-50-124-125，第125頁。

② 《關於處理港澳回國學生問題的函》，1952年11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教育部，案卷號：314-1-50-124-125，第125頁。

③ 《關於處理港澳回國學生問題的函》，1952年11月26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教育部，案卷號：314-1-50-124-125，第125頁。

④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0頁。

⑤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1頁。

為盡量滿足廣大青年畢業生回廣州升學的需求，廣東省政府責成文教廳與各有關教育組織成立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廣東省文教廳、廣州市文教局、華南分局統戰部，廣東省公安廳、華南團工委、廣州市團工委、省市學聯等單位組織於7月1日起開始工作，借用廣州市知用中學校舍為接待所（後期遷往石牌南方），動員了廣雅中學、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執信中學、知用中學的86名高中學生作為志願者。招考工作從7月開始，至8月底基本結束。按照工作內容的不同，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7月中旬以前準備工作階段），這一階段主要的工作是成立領導機構（指導委員會），制定計劃、配備幹部，解決房子、經費問題。指導委員會徒具形式，配備幹部無組織紀律，思想準備不夠，住宿問題解決得不好（惠福西前國民大學附中），宿位不夠，住宿條件差，同學意見很多，臨時漆、修廁所浴室（接着搬至培正小學），8月底結束時又搬回來，浪費4,000餘萬，困難甚多，教訓很大。^①

第二階段（7月中旬至7月底），這一階段的工作重心是建立辦公室，接待和安定好同學們的生活。為此進行了入校具體工作：辦公室初步具體分工建立若干制度進行辦理報到、解決膳宿等生活問題，初步建立學習組織。但辦公室初期只有幹部3人，人少事多；由中等學校抽調出來的23個輔導員，一天到晚忙於事務工作。制度雖草草建立一些，由於事前無專人負責，形成若干混亂狀態。總務工作只由教育廳一個同志負責數百人的膳宿生活問題，事務極其繁多，而客觀條件又困難，實際管不了，也管不好。港澳學生的政治審查工作未開展，情況完全不掌握，只得邊學邊做。^②由於這兩階段工作做得不夠好，混亂情況較嚴重，政治上受到了一些影響，也影響了以後工作的開展。^③

第三階段（8月1—22日），這個階段的工作重心是大力開展補習功課工作。為考試工作做好準備。補課依靠的力量是少數教授、中學教師、34名大學生及港澳同生功課較好者。^④這個時期，圍繞補課工作進行了如下工作：一是審查工作。方針是普遍摸底、重點審查、全面照顧、慎重處理；方式是秘密的；依靠公安廳局幹部的力量，協同輔導員和港澳的積極學生進行。審查工作如何與補課工作相結合是此時期的一大問題。二是報名工作——報名工作很複雜。事前做了比較充分的宣傳和準備工作，一天內完成了700人的報名工作；完善制度，明確分工，清理積壓的群眾來信；適應審查工作，調整學習組織，整理基本材料；三是建立制度，如外宿登記制度、行李放行制度、單車通行制度、會客制度、收發制度、同學出入制度等。另外處理了如下具體問題：一是幫助遲到同學報到；二是處理偽證件；三是幫助證件不足同學報名。^⑤

①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1頁。

②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2頁。

③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2頁。

④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3頁。

⑤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3頁。

第四階段（8月23—28日），8月22日考試完畢後，大部分同學要求回港澳。在他們回港澳之前，辦公室抓緊6天時間，組織一些文娛、體育、參觀活動。這一階段要求通過既有思想教育內容、又生動活潑的文體方式，使他們感到祖國的溫暖和親切。6天中組織的活動有聯歡晚會、小型座談會、遊覽、參觀、電影招待會、球賽、游泳等，這些活動都組織相當得好。^①存在尚未解決的問題有：代辦回港澳通行證；不回港澳繼續留下來的學生是否招待？暫回港澳的學生是否還能再回來？考不上怎麼辦？是否還代辦通行證？^②

第五階段（9月1日以後），8月29日招考工作基本結束。8月底有500多同學回港澳，留下140多人，於9月1日搬回惠福西。9月1日，主要幹部和輔導員全部撤退，留守教育廳的2—3位幹部繼續管理他們的膳食生活問題。^③

四、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安排與不足

教育部為滿足他們的迫切要求，在第一次參加全國統考之後，委託廣東省文教廳舉行第二次考試。經過廣東省代為辦理入境手續的，第一次人數為470人，第二次人數為126人，合計596人，其中有一部分辦好手續後放棄來廣州，一部分到廣州後，不到招待所報到，自行報考，從他們抵穗的第一天起直至他們考取後入學為止，都由廣東省有關部門統一安排。^④

被錄取的回廣州升學港澳學生，被分配在廣州各高等學校的有54%，被分配在東北的有15%，其餘的被分配在華北、華東、中南各省市。由於在錄取時，特別照顧了他們的志願（多數為工農醫），所以在放榜後，他們的升學思想極少波動，近99%的錄取生遵照中央所分配的科系學校，欣然入學。對於落取生，廣東省還要安頓他們在中學補習。指導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熱情負責，針對港澳學生的特點，給予招待和照顧。^⑤

建國初期，中國大陸錄取了400多名港澳高中畢業生（表1）。總體而言，一方面，由於缺乏經驗，指導力量不集中，準備工作不充分，對回來升學人數沒有準確地估計，住宿地點過於狹窄簡陋，以致在初期顯得有些混亂。另一方面，指導委員會還未能做到主動地、有組織地、直接深入到港澳，動員爭取更多的學生來升學，指導委員會和當地學校的聯繫也很不夠，對回來學生的思想情況瞭解不足，幾乎完全陷於放任自流的狀態，一味地強調客觀的困難，從而忽視了主觀的努力。^⑥由於時間緊迫、人手緊張、情況繁雜，工作中存在着若干問題和缺點，主要是各有關方

①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3頁。

②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3頁。

③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3頁。

④ 《1952年暑期招待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工作總結》，1953年4月1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文教廳，案卷號：0314-1-50-127-131，第127頁。

⑤ 《1952年暑期招待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工作總結》，1953年4月1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文教廳，案卷號：0314-1-50-127-131，第127頁。

⑥ 《1952年暑期招待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工作總結》，1953年4月1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文教廳，案卷號：0314-1-50-127-131，第130頁。

面領導重視不夠，辦公室力量薄弱，領導三四次易人；同學發動組織不夠，過於強調外面力量。初期房子不足，生活上遇到很多困難和問題，同學們意見很多；辦公室機構不健全，分工不明確，配合不好，人事變動多，工作沒有建立健全制度。上級主管部門對政策交代的不明確，形成若干混亂狀態。問題產生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籌備工作做得不夠充分，導致工作一開始便呈現出混亂的狀態。^①

表1 1952年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錄取分配統計表^②

符合條件考生總數	實際參加考試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443	362	81	362	79

廣東省文教廳建議加強組織領導。由於有關方面對這工作的認識不足，指導委員會等辦公機構不健全，領導三次易人，幹部少而弱，由此產生的問題很多。所以必須進一步完善指導委員會的組織功能，辦公室多抽幹部，教育部門派主要幹部做領導。^③關鍵在於將表現優秀的同學組織發動起來，單純強調外部輔導員的力量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如果將同學發動並組織好，再配合若干能力素質較強的輔導員即可。籌備工作必須做得早，做得好。因為時間短，任務急而重。必須找到一個適當的場地，這是一個重要的教訓。政治審查工作、文化課輔導工作、團組織工作，必須加強領導，明確分工，緊密結合。^④

接待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工作存在着如下問題：一是對於1951年以前畢業的社會青年是否招待。對這個問題處理，各方意見不一。廣東省意見還是積極的，雖然這些社會青年一般情況較複雜，但如不招待，則港澳學生流散到廣州各處，無從審查。招待港澳學生能便於管理和審查。招待這些社會青年雖然是一個負擔，但只要負擔起這個責任，就可以減少不必要的麻煩。二是對考不上的學生怎麼處理。大致有幾種情況：對因病不合報名資格者，耐心說服其回港澳休養；對因考試成績太差不被錄取，但其政治條件基本純潔者，（因這些人已跟家庭鬧翻了，不可能返港澳的）考慮分配工作，或到公、私學校旁聽，或幫助到私立中學補習；有政治問題不被錄取的，堅決動員和說服其回港澳。^⑤

- ①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0頁。
- ② 《1952年暑期招待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工作總結》，1953年4月1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文教廳，案卷號：0314-1-50-127-131，第129頁。
- ③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0頁。
- ④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1頁。
- ⑤ 《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工作初步總結》，1953年9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責任單位：廣東省教育廳，案卷號：204-3-169-020-023，第23頁。

結語

1952年是中國大陸實施全國統一高考制度第一年。廣東省人民委員會接獲香港爆發“抗考”運動消息後，立即電告中央，建議支持這一“抗考”運動。中央人民政府華僑事務委員、全國學聯、中南軍管會積極應對，多次磋商協調，委託教育部盡快制定《關於處理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問題的原則及辦法》，要求廣東省文教廳負責港澳學生回國升學。廣東省高等招生委員會克服時間緊迫、校舍不足、條件艱苦、師資匱乏、人手緊張、經驗不足、組織渙散等問題，先後在廣州成功舉辦兩次港澳學生回國升學。通過實施港澳學生回國升學，給予港澳學生在學習和生活上的關懷與幫助。

中國大陸實行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這不僅是中國特色的高校招生制度的有益嘗試，更是新中國推行文化中國認同的智慧創舉。實踐證明，中國大陸實行港澳學生回廣州升學，凝聚了港澳同胞的民心，加強了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最廣大人民群眾對文化中國的認同。

[責任編輯 陳超敏]